

Disclosure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林 91 篇)
長鈴集團在本公司生息之日起 10 日內指定其下屬公司給付我公司 42,734,879.63 元及利息
(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在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 諸期不承認或者本公司生息之日起 20 日內本公司不履行付款義務的, 上述款項由長鈴集團向本公司支付。

逾期履行上述付款義務,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之規定, 勿人應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一審案件受理費 254,724.5 元, 貨物保全費 245,234.5 元, 合計 499,959.00 元, 由長鈴集團負擔 80% 即 399,972.6 元, 我公司承擔 20% 即 99,981.8 元。二審案件受理費 236,514.5 元, 由長鈴集團負擔 80% 即 229,211.6 元, 我公司承擔 20% 即 57,302.9 元。

本公司為長鈴判決。
相關公告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2007 年 8 月 7 日、2008 年 4 月 21 日刊登於《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

3,2007 年 4 月, 公司原大股東長鈴集團有限公司(原長春長鈴集團有限公司)起訴本公司未按約定向其過戶財產, 配件公司和相关資產, 故向法院提出公司產產權縮水, 要求本公司賄償損失 2,990 萬元。2007 年 4 月, 長鈴集團向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要求依法撤銷長鈴集團向本公司經濟損失 2,990 萬元, 並判令長鈴判決。判令我公司賄償長鈴集團向本公司經濟損失, 訴訟費用由長鈴集團公司承擔。

2008 年 6 月, 本公司收到吉林省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2008〕長民二終字第 61 号), 判決如下:

“駁回上訴, 驚持原判。”

二審案件受理費 191,300 元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於 2007 年对该項全額计提了預計負債。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案件的進展情況, 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相關公告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

4, 本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17 日向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控告長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甘肅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證券)違背合同約定, 並未按照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資本金及股東資本盈虧分擔義務, 並未經本公司同意而擅自處置本公司資本。2006 年 10 月, 本公司接到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2005〕甘民二初字第 20-2 案件裁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關於對以武漢證券有限公司及甘肅證券有限公司及甘肅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被告, 暫緩執行的通告”的精神, 裁判本案中止審理。2006 年該案恢復審理。

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2006)已下达甘民二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 甘肅證券公司及甘証和營業部並未按照上述貨款的流轉, 沒有按照證券公司及甘証和營業部的經營行為不存在因果關係, 因此, 我公司對該案的抗辯理由成立, 甘肅證券公司實施了違占財產行為, 應承擔民事責任的訴訟請求不能成立, 法院不予支持。判決如下:

“駁回原告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 191,600 元, 保全費 600,000 元, 由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案件的進展情況, 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相關公告於 200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

5, 本公司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控告武漢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新鈴商業有限公司及武漢證券有限公司的合稱)在本公司的情況下, 據以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9,750 萬元國債。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初字第 104 案件民事裁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關於對以武漢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被告, 第三者協助行人的民商事案件繼續受理, 暫緩執行, 暫緩執行的通告”, 判決本公司承擔訴訟費用。

2006 年 12 月, 上海市第二級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決書。

判決如下: 被告武漢證券有限公司新港路營業部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向原告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賄償人民幣 96,783,000 元。

一、被告武漢證券有限公司新港路營業部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 10 日內向原告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賄償 02 国債(3)期自 20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8 日止的利息(按該國債利率計付)。

三、如被告武漢證券有限公司新港路營業部未履行上述判決义务, 被告武漢證券有限公司將其公司賄償人民幣 5,000 元, 保證人民幣 5,000 元, 由本公司承擔。

四、對原告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訴求不予支持。

被告武漢證券有限公司及代理人武漢證券有限公司財產代理人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判決,

即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并按对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案件的進展情況, 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武漢證券有限公司代理人及代表人武漢證券有限公司財產代理人不服二審法院作出的判決,

即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請求: 裁判撤銷上海市第二級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決書; 本案訴訟費用由我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此案件的進展情況, 做好應付準備, 積極維護公司利益, 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相關公告於 2006 年 12 月 16 日、2009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

7.8 其他重大事項及其影响和解决办法的说明

7.8.1 证券投资基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非金融行业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9 公司是否被内部审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7.10 公司是否被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否

§§ 基本情况

§§ 监事会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董事会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监事会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董事会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 董事会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